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8-104)。

2018年1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持股超过3%股东王丽丽女士(现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158,672,000股，占公司现时总股本的28.10%)提交的《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提请将在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王丽丽女士提供的监事候选人喻英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三。

公司于2018年11月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东临时提案暨关于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09)。

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15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4日-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15:00至2018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11月7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11月7日下午3:00,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

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4号楼3楼1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政府拟收储土地的议案》;
2.《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议案1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0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上述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Rows include 非累积投票提案 and 关于增补喻英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时间:2018年11月12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4:30);

2.登记地点: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及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有关要求

(1)法人股东须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进行登记;

(2)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3)委托他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信函上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或者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5)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受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4.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武汉市江夏区藏龙岛科技园九凤街5号

邮政编码:430200
电话:027-81388855
传真:027-81383847
邮箱:lingu@fingu.com
联系人:彭娜、李珍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图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王丽丽女士关于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通知函;

4、公司监事会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核查意见。特此公告。

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投票时间
1、投票时间与投票简称:股票代码为“362194”,投票简称为“凡谷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11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通过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3、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1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11月1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i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询。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i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下表指示代行使表决权。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姓名或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非累积投票议案,如欲投票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3、本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4、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加盖法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三:
喻英女士简历
喻英女士,1967年出生,大专学历,曾任职于武汉造纸厂、武汉市黄浦检测有限公司,2018年7月加入本公司,担任公司全资子公司鄂州富晶电子技术有限公司销售经理职务。

喻英女士现时未持有本公司股票,与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截至目前,喻英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喻英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园林”或“公司”)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89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1%。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11月12日(星期一)。
4、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不代表股东对该股份的减持计划。

一、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7年6月16日完成第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业务,总股本变更为2,681,155,280股。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完成第三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工作,总股本变更为2,682,778,484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2,682,778,484股。
二、申请解除限售股份限售履行承诺情况
1、申请解除限售股份涉及的股份锁定承诺
徐立群、上海鑫立源、邦明科兴通过前述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之后每满12个月,应当按照3:3:4分期解锁。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三、占上市公司资金和违规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也不存在违法违规对其提供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18年11月12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893,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51%。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户数为3户。
4、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及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7 columns: 序号, 股东名称, 非公开发行时获得限售股份数量(股), 目前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冻结/限售股数量(股)

注:上海邦明科兴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处于质押冻结状态,解除限售不影响其质押冻结状态。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五、关于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后续事项的说明
持有本次解除限售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份的股东徐立群、上海鑫立源和邦明科兴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相关业务办理指南》等文件的要求处理后续相关事项,并履行相关义务。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园林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公告编号:2018-166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金正大 公告编号:2018-090

证券代码:002881 证券简称:美格智能 公告编号:2018-07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8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7日至2018年11月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8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7日15:00至2018年11月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临沂沂水县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万连步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916,736,2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8.2484%,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877,899,02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57.0682%。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8,837,273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80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股东)共1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6,736,29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3.5475%。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0,024,4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9.6498%;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6,711,80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3502%。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0,024,4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94.2505%;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6,711,80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5.7495%。

2、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相关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916,736,29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16,736,29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100%;反对股份0股;弃权股份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的股票(证券简称:美格智能,证券代码:002881)连续3个交易日(2018年11月6日、2018年11月7日和2018年11月8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3、公司已披露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2018年11月2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99),截至目前,万方集团正在就本次收购资产信息事项与交易各方商讨调整方案,交易各方就具体收购比例及其他事项尚未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相关协议。待相关各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协议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7、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根据万方投资控股集团(以下简称“万方集团”)与共青团青岛市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团青岛市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团青岛市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团青岛市委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逸宇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孙一鸣及陈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万方集团尚未在协议规定期限内支付收购北京贵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

余款项,万方集团能否足额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万方集团最终未能筹集到足够的资金支付收购贵士信息49.82%股权的剩余款项,本次交易有可能面临中止、暂停或取消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2、公司于2018年10月31日披露了《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司报告期内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10,430.96元。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美格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目前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如公司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可能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9日收到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调查通知书》(编号:连调查字[2018]001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公司立案调查。公司已于2018年2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4);已于2018年3月10日、2018年4月10日、2018年5月10日、2018年6月9日、2018年7月7日、2018年8月7日、2018年9月7日、2018年10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立案调查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24、26、39、43、50、52、60、62)。

目前中国证监会调查工作仍在进行中,公司尚未收到证监会就上述立案调查事项的结论性意见或决定。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将按

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每月至少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的风险性提示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因此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并在行政处罚决定书中被认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或因涉嫌违法违规,不披露重要信息涉嫌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的,公司将根据触及13.2.1条规定的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情形,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实行退市风险警示二十个交易日期限届满后次一交易日,公司股票将被停牌,直至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后的十五个交易日

内作出是否暂停公司股票上市的决定。

特此公告。
獐子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9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欧盟委员会官网获悉,欧盟委员会批准低聚木糖(xylo-oligosaccharides)作为新资源食品投放市场,标志着低聚木糖可在欧洲普通食品领域进行销

售。根据欧盟委员会评审要求,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饮食食品、营养和过敏小组(NDA)根据法规EU 2015/2283对低聚木糖(XOS)作为新资源食品(NP)的安全性进行了评估,并提出科学意见。专家组认为,低聚木糖通过酶法水解玉米淀粉后纯化获得的,主要成分为低聚

糖,能耐受人体消化酶,并被结肠细菌发酵。经验证其成分组成、规格、生产工艺和稳定性不会引起安全问题,在拟建议的应用领域和推荐剂量下是安全的。

本次获得欧盟新资源食品认证,扩大了公司低聚木糖正式进军欧洲食品市场的销售渠道,再次印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安全性和品质保证能

力。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产品低聚木糖获得欧盟新资源食品认证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604 证券简称:*ST龙力 公告编号:2018-116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从欧盟委员会官网获悉,欧盟委员会批准低聚木糖(xylo-oligosaccharides)作为新资源食品投放市场,标志着低聚木糖可在欧洲普通食品领域进行销

售。根据欧盟委员会评审要求,欧洲食品安全局(EFSA)饮食食品、营养和过敏小组(NDA)根据法规EU 2015/2283对低聚木糖(XOS)作为新资源食品(NP)的安全性进行了评估,并提出科学意见。专家组认为,低聚木糖通过酶法水解玉米淀粉后纯化获得的,主要成分为低聚

糖,能耐受人体消化酶,并被结肠细菌发酵。经验证其成分组成、规格、生产工艺和稳定性不会引起安全问题,在拟建议的应用领域和推荐剂量下是安全的。

本次获得欧盟新资源食品认证,扩大了公司低聚木糖正式进军欧洲食品市场的销售渠道,再次印证了公司产品的高安全性和品质保证能

力。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力。特此公告。

山东龙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八日

力。特此公告。